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6座
15樓1502室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期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先生、王道源先生、于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劉炯朗先生。